

##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 A 座 402 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债券到期本息兑付资金需求，拟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199.52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的定向融资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最终内容以签署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公司债券到期本息兑付资金需求拟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以

非公开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199.52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的定向融资计划，本息到期一次偿还。公司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迪思”）、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和北京精锐传动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 6 个月。最终内容以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董事秦乃渝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公司债券到期本息兑付资金需求拟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199.52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的定向融资计划，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刘伟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6 个月，最终内容以签署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刘伟先生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决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体报表经纳税调整后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780,979,781.51 元，实收股本 671,386,420.00 股，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